

2024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

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7.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

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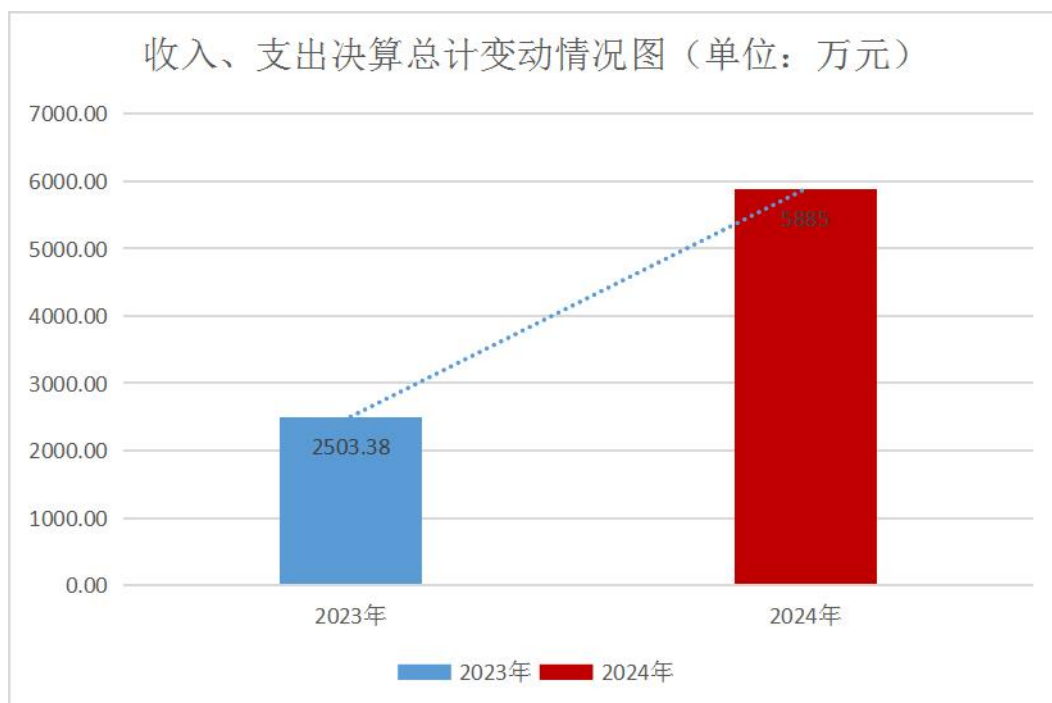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本单位内设 7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与科教股、财务股、医政医管与卫生应急股、基层卫生与疾病防控股、人口健康与妇幼保健股、爱卫办。本单位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包含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仁和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381.6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土地划拨项目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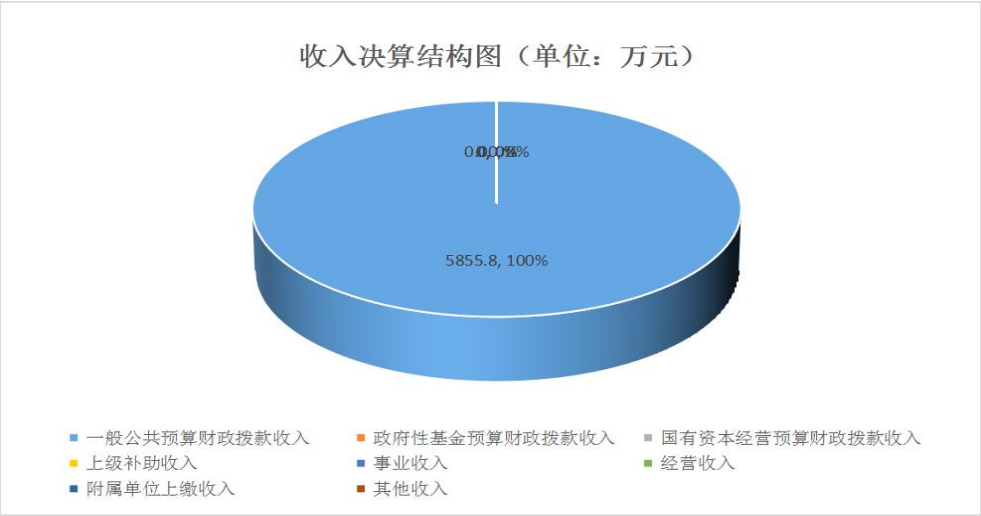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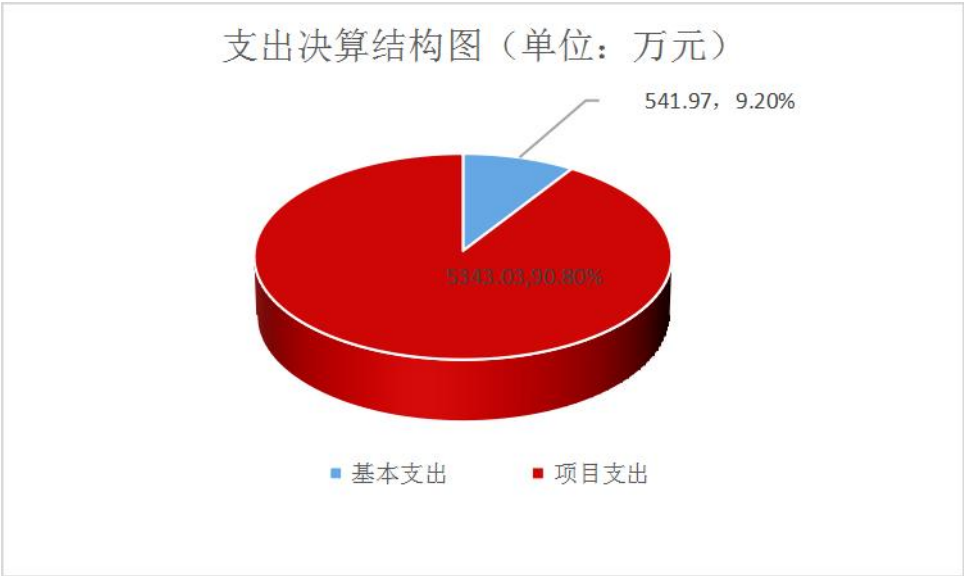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8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42 万元, 占 9.2%; 项目支出 5343 万元, 占 90.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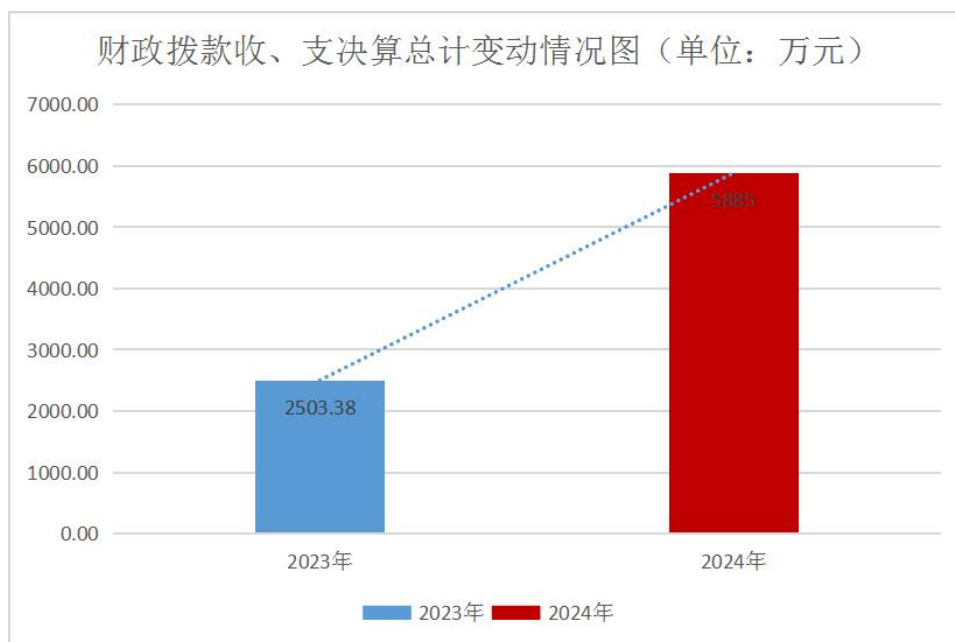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381.6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土地划拨项目收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1.6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土地划拨项目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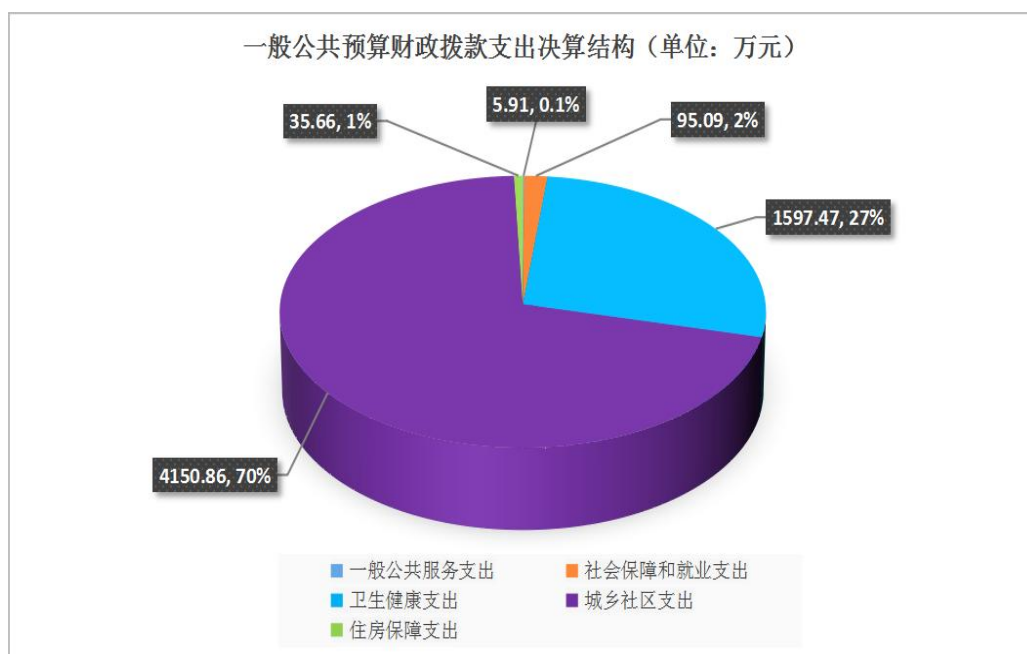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支出 1597.5 万元，占 27.1%；城乡社区支出 4150.9 万元，占 70.5%；住房保障支出 35.7 万元，占 0.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一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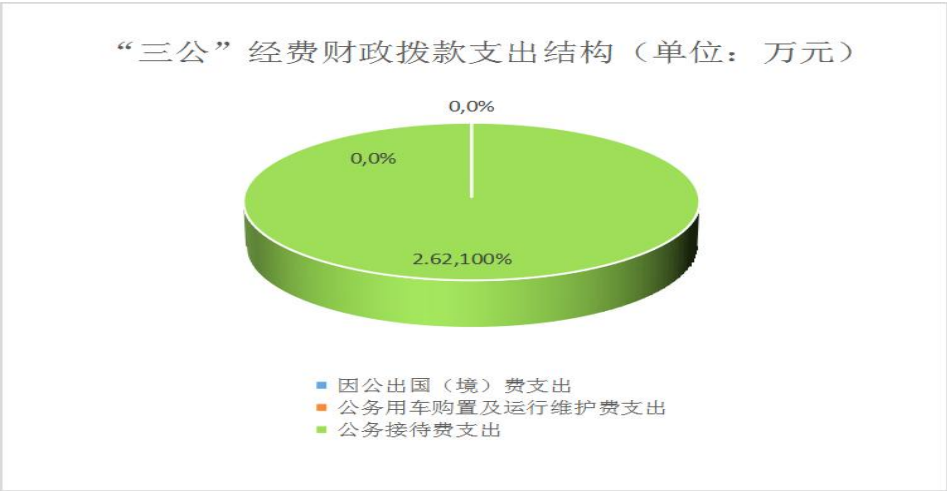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5 万元，增长 12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4 万元，增长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2023 年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1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开展 2023 年普惠托育民生实事督导检查 879 元；2.开展 2022 年营养健康食堂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建设市级验收评估 829 元；3.2022 年春节前疫情防控交叉检查 2046 元；4.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现场评估 2250 元；5.2023 年慢性病综合防治现场评估 2538 元；6.攀枝花市 2023 年人间鼠疫疫情应急处置福田镇演练 568 元；7.“2023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现

场评估 1500 元；8.2023 年康养资源调研接待 1890 元；9.2023 年国卫复审工作督查 1590 元；10.2023 年营养与健康学校省级评估验收 1260 元；11.2023 年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 965 元；12.2023 年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考核验收工作 950 元；13.2023 年省卫健委检查调研职业健康工作 1717 元；14.2022 年迎接省督导组对仁和区集中隔离场所检查 1660 元；15.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760 元；16.2024 年职业健康重点工作省级督导调研 990 元；17.2024 年开展传染病报告管理与疾控信息工作评估工作 1776 元；18.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现场技术指导 102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4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生育特别扶助、育儿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4 年 1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3.5 分。绩效自评综述：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本单位内设 7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与科教股、财务股、医政医管与卫生应急股、基层卫生与疾病防控股、人口健康与妇幼保健股、爱卫办。本单位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包含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仁和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中心。

（二）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

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15.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7.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5）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人员概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工作服务中心。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人，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编制 2 名，实有人数 1 人；健康城市建设中心编制 4 名，实有人数 4 人；机关后勤控制数 3 名，实有人数 2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71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39 万元，项目支出 1167.22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85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97 万元，项目收入 5313.83 万元。

（二）支出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718.6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5885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 541.97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5343.03 万元，基本经费支出保障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3 名在职人员及 25 名离退休人员正常的办公和生活秩序。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83.5 分（详见附件 1）。2024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

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1.履职效能。

(1) 紧扣民生福祉，构建城乡医卫新体系。加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区域影像、心电、病理三大诊断中心全覆盖，构建“医、人、财”三通的医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积极争取资金，推动同德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加强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配合做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重点推进人才梯队建设，落实基层卫生人才“区聘乡用、乡聘村用”机制。

(2) 聚焦“一老一小”，创新全周期健康服务。进一步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加强母婴安全工作，建立孕产妇“五色管理”体系，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率达 100%， “两癌”筛查完成率 100%。普惠托育扩面增效，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5 个。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为 550 名 65 岁以上失能老人提供“健康敲门行动”服务，推动区人民医院老年科重点学科建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3) 守护万家健康，筑牢医防融合屏障。完成区人民医院二甲复审、区疾控中心二级甲等机构创建；疾病预防控制《两张清单》制度有序落实，试点实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

员制度，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综合医防融合能力；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持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筑牢公共卫生防护屏障。

（4）盘活本地资源，培育健康产业体系。挖掘本地资源优势，培育健康产业体系；拓展医养结合内涵，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错位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5）严格执行政策，计划生育服务进一步规范。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及育儿补贴金的审核发放，完善普惠托育服务项目，为幼儿家庭提高多样化照护，为婴幼儿提供更科学的环境，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2.预算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编制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 20 个。在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了 30%，但支出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部分 2023 年费用在 2024 年支出。

3.财务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采购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编制了采购预算，实际无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初预算常年项目 53 个，预算金额 1520.01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村医养老保险、村卫生室补助、艾滋病筛查、疫苗接种服务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 7 个项目合计 383.59 万元，调剂 299.47 万元至卫生健康系统二级单位使用；育儿补贴项目预算 240 万元，因该项目资金由市级全额下达，因此区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年底由财政收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新冠疫情疫情防控经费等预算项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交通补贴金，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2024 年未使用，金额合计 435 万元，年底被财政收回；2024 年上级下达专项项目资金 1641.14 万元，使用 774.53 万元，主要为支付育儿补贴市级资金 445.8 万元，支付特别扶助半年金 311.08 万元，普惠托育市级资金 14 万元等。2024 年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52.86%，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7 个，为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资金、计划生育服务上级资金、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资金、普惠托育省级资金、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市级资金、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卫生健康省级资金。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42.1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 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临时性项目经事前评估程序并报政府相关会议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量、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执行。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3.目标实现。2024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 年 9 月，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 1 次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本次绩效自评，由财务股牵头推动，各项目主管股室及相关项目牵头、执行单位相互协作配合，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认真自评，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5 分（详见附件 1）。2024 年，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质量不高，预算偏离度偏高，自评得分较低，特别是采购预算未执行。

2.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专项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个别专项项目 2024 年未执行。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2.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卫生健康局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 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2.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4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2.3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1.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2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1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051.48		7051.48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任务：完成承担的仁和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职责职能。任务目标：目标 1：保障卫生健康局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 24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目标 2：围绕目标任务，突出卫生健康引领，扎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目标 3：着力改善民生，把握民生脉动提高获得感；目标 4：聚力改革攻坚，推动医改走深走实；目标 5：严格执行政策，计划生育服务进一步规范；目标 6：以基层为重点，高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目标 7：强化公共卫生，科学合理防治促稳步提升。目标 8：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目标 9：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		保障卫生健康局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 25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实现新突破		1.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域共体总医院，全面落实“八统一”管理机制；2.机构改革平稳完成；3.创新人员管理机制。成立“仁和区卫生健康 服务中心”，对 14 家基层医疗机构 196 名在编人员、206 名 聘用人员实行“岗编适度分离、区管乡用、乡聘村用”，实现 全区统一招聘、培训和调配。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优化功能定位，实现服务精准分级。2.强化区医 院龙头作用，推进重点专科建设。3.优化绩效管理，激发服务内生动力。				
	践行健康民生实事		1.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率达 94.96%，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完成率 100%，切实 守护群众生命健康。2.二是“一 老一小”服务提质扩面。新增普惠托位 80 个，托育补贴券政 策惠及 98 个家庭；开展“健康敲门行动”，为 530 余名失能老 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 100%。3.公共卫生网底更加牢固。为 26.7 万常住人口免 费提供 12 项基本公卫服务，实现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全覆盖、全周期管理，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根基，全年无甲 类或甲类管理传染病发生。“健康仁和”成效持续巩固，建成 健康社区、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 139 个，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升至 32.92%。4.创新“三大”服务场景优体验。健康小屋 打造家门口的“健康管家”，将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前置，提供“每周一测、每月一访、每季一评”的高频次健康管理，实现“小病早防、大病早治”。便民药房按下医疗支出“减负键”，依托基本药物零加成政策，设立“一站式”便民药房，让“好药不贵、买药不难”。4.严格执行政策，计划生育服务进一步规范，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及育儿补贴金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离退休人员	等于	在职 24 人、离退休 25 人	人	在职 24 人、离退休 25 人
			专项项目	等于	27	个	27
		质量指标	基本经费	定性	保障在职 24 人、离退休 25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其他	保障了在职 24 人、离退休 25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项目经费	定性	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在 2024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卫生健康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性强、有利于促进工作有序发展	其他	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工作有序发展
		时效指标	基本经费	定性	在 2024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卫生健康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其他	在 2024 年度完成了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卫生健康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项目经费	定性	按照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其他	按照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	定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其他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服务对象对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0%)	其他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对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0%)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